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
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王韻筑

電話：22289111+54525

電子信箱：apple11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5001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二(ATTACH1_387040000E_1150010646_ATTACH1.pdf、ATTACH2_387040000E_1150010646_ATTACH2.odt、ATTACH3_387040000E_1150010646_ATTACH3 ods)

主旨：有關115年「第21屆教育奉獻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資料逕送本市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76號函辦理。
- 二、推薦對象：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 三、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6點規定之範疇如下：
 - (一)限制規定：最近3年內（112年至114年）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若經查資料不實或重複領取獎金者，將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
 - (二)不列入排除項目：國家講座、學術獎、社會教育貢獻獎、教育專業獎章及藝術教育貢獻獎（個人組）等獎項，因性質與本獎有別，不計入重複給獎之排除範圍，相關獲獎人員仍具受薦資格。
- 四、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2930 115/02/09



典範。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五、推薦單位：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

六、推薦人數：每單位限推薦1人。

七、受理日期：至115年3月27日（星期五）止。

八、送件方式：請將推薦表紙本、推薦名冊紙本及資料光碟（含具體事蹟表word檔、推薦名冊excel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彩色半身照片jpg檔等）送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蘇建豪主任收，電話：04-26224210轉620），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九、推薦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一)提供近半年「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二)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避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三)受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單一資料限10MB以內，總資料限4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如僅有紙本，請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以利協助掃描上傳，並請提醒受薦人員依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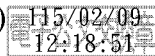
十、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受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十一、副知本府社會局及文化局，敬請轉知各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鼓勵踴躍推薦。

十二、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表及名冊各1份。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253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初審：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三百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所以上未滿三百所)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所)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五十所以上未滿一百所)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五十所)	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 複審：

- 1、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 2、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獎勵及表揚，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獲教育奉獻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教育奉獻獎獎座、獎牌及獎狀。
- (二) 獲教育奉獻獎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 獲教育奉獻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七之一、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115年教育奉獻獎推薦表【範例】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800KB~4MB，檔案型態為JPG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09○○-○○○○○○ E-mai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里鄰)

最近3年內未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並同意授權初審、複審機關，得就刊載於芳名錄之個人簡介及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的具體績優事蹟等相關資料，進行適當潤飾與收錄：是 否 **本人簽章**

過去(民國95年第1屆起)是否曾獲教育奉獻獎：是(請符合民國 年) 否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是(並同意本部將日間電話夜間電話手機E-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否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輸入長度最多30字)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最多30字)	1. 2. 3. 4. 5. 經歷 (最多5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30字以內。)
原服務學校 (請填全稱)	(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原服務-縣市		
原服務學校-型態	(例：國小、國中...等)	
原服務學校-公私立	(例：公立、私立)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軍 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職稱	(例：教師、組長、主任、校長等)	

退休/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	年 月 (退休/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	符合「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3點第 款(僅填數字)	

個人簡介(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200-500字以內)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

※本欄位填寫說明：

- 一、請分點條列說明，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
- 二、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勿僅填寫工作單位及職稱，另退休/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
- 三、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
- 四、字數限制：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1,000字以內。

※佐證資料說明：

- 一、請掃描成pdf檔，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單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檔案大小不超過4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20字以內)。
- 二、如僅有紙本檔，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請以A4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	----------------

教育理念（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100字以內）：



推薦單位 (機關、學校、團體、基金會)	名稱	推薦理由 (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900字以內)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	



初審縣 市政府	初審意見（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1,000字以內）：			初審縣市政府 推薦順序 （排序不得重 複）	
	聯絡 人		聯絡 方式		



115年度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範例】

序號	主辦	推薦順序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服務學校(全稱)	身分別	推薦單位(全稱)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年資	連絡電話	是否同意接受媒體採訪
1	教育部		李○明	男	72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	教師	臺北市○○高級中學	9年9個月	日間：(02) 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0912345678	
2	教育部		林○君	女	81	嘉義市○○國民小學	訓導主任	嘉義市○○協會	18年3個月	日間：(02) 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0912345678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推薦機關：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